

宜春市财政局

宜财发〔2021〕20号

宜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《宜春市财政局 2021年工作要点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“三区”财政局，局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宜春市财政局 2021 年工作要点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深刻领会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宜春市财政局 2021 年工作要点

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，也是“十四五”开局起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关键之年，做好今年的财政工作意义重大。2021 年全市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，围绕中央、省、市经济工作部署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立足新发展阶段，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构建新发展格局，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，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，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，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，坚持系统观念，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，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，扎实做好“六稳”工作，全面落实“六保”任务，推动积极财政政策提质增效、更可持续，加强财政资源统筹，保持适当支出强度，加大优化支出结构力度，全面落实过紧日子要求，增强国家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，深化财税体制改革，加快建立现代财税体制，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，奋力推动经济社会发展迈上新台阶，确保“十四五”规划开好局，以优异的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。

综合研判形势，市委、市政府提出了 2021 年财政总收入增长 6.5% 左右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口径增长 5% 左右的预期目标。

围绕上述目标，2021年要重点抓好以下工作：

一、突出“全面统筹”，在保障重大战略执行上下“硬功夫”

1.全面统筹财税资源。加强财税库银关协调联动，深入挖掘重点行业、重大项目和重点税种的增收潜力，并将质量要求贯穿于收入组织全过程。强化“四本预算”之间的统筹衔接，既明确各自范围，又加强有效衔接，实现资金统筹使用，持续加大政府性基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力度。严格落实存量资金清收要求，对部门实有资金账户全面清理。切实将过“紧日子”当成常态，继续压减一般性支出，从严控制“三公”经费，进一步节约财力，保障好民生事业和重点项目资金需求。

2.有效统筹信息资源。全面实施财税大平台建设，实现财税部门实时联动，财税数据“云上共享”，推动税源管理的专业化、精细化，全面提升综合治税水平。试点实施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，整合预算管理全流程，促进业务规范标准、软件系统和数据管理实现“三个一体化”，为完善全面规范透明、标准科学、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提供有力保障。拓展财政资金动态监控覆盖面，让更多的财政资金装上“追踪器”，构建“互联网+”常态监督机制，全面提升资金使用效能。

3.综合统筹兼顾发力。首先，要处理好“重点”和“全面”的关系。财政部门日常工作涉及面广、任务繁重，但在专注重点工作的同时也要关注大局，“抬头看路”，切实把握住党委、

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方向，把讲政治放在首位，做好“账房先生”向“决策参谋”的角色转变。其次，要处理好“部分”和“整体”的关系。各科室、单位之间既应各司其职，更要贯通协同，特别是对于全局性的重点难点工作，将通过建立常态化的督促督导机制，明确分工、压实责任、强化联动，确保合力下好“一盘棋”。第三，要处理好“对上”和“对下”的关系。积极向省厅汇报沟通，有效掌握政策动向，听取意见指导，争取更大支持。同时，进一步优化完善市对县的转移支付、资金往来、业务监督等机制，探索完善乡镇财政管理和监督新模式，优化财政体制，提升基层财政科学治理效能，推动市县协调“一体化”发展。

二、突出“积极有为”，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上下“真功夫”

4. 在落实重大政策上主动作为。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。推动非税收入收缴系统“全覆盖”，进一步清理规范政府收费，强化日常督导和检查，确保各项惠企政策“落地有声”。靶向施策推动乡村振兴。继续安排专项资金发展壮大乡村特色产业，持续改善脱贫地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条件。健全“三农”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，长效开展财政涉农资金整合，持续推进农村改厕、治污等人居环境整治，推动政策性农业保险提质扩面增量，逐步补齐农业农村发展短板。内外兼修建设生态文明。强化环境保护类专项资金的统筹整合，保障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分类试点等资金需求，健全完善流域上下游横向补偿机制，支持全市环保部门垂

直管理制度改革，用“真金白银”守护好“碧水蓝天”。

5.在推动经济发展上敢想敢为。加大资金投入。大幅提升工业、科技等专项资金规模，深入推进“一区三园”建设，支持将锂电新能源、生物医药、先进装备制造等打造成重点支柱性产业。用活金融杠杆。促进“四贷一保”扩面提质，推广“科贷通”业务，加快宜春医药产业基金等各项基金落地投放，充分发挥产业促进引导资金效能，支持加快构建具有宜春特色的现代产业体系。强化政策激励。充分发挥政策引导作用，通过财政补贴、发放创新券等方式支持企业技改和科技创新。综合运用税收优惠、奖补贴息等方式，加快充电桩、换电站、乡村物流等基础设施布局，提振新能源汽车消费，繁荣电商大众消费。推广运用 PPP 模式，吸引更多优质资本投入文化旅游、养老服务、商贸物流等领域，做活做强现代服务业。

6.在增进民生福祉上勤为善为。财政投入继续向民生领域倾斜，确保民生支出占比稳定保持在八成以上，切实落实好省、市民生工程。织密兜牢社会保障网络。继续实施失业保险返还、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等政策，确保各项社会保障和救助待遇按时足额兑现，稳步提升普惠性、基础性、兜底性民生保障水平。提质增效强化公共服务。建立教育资金的长效筹集机制，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；全力保障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资金需求，支持市疾控中心等改扩建，建设“健康宜春”；支持实施老旧小区、

城市背街小巷改造整治，着力提升城市功能品质。共治共享推进社会治理。健全经费保障机制，支持推进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，保障“雪亮工程”扩面升级共享、特殊人群服务管理、市专门学校建设等重点工作开展，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，为宜春发展营造和谐稳定的环境。

三、突出“底线思维”，在防范化解各类风险上下“狠功夫”

7.全面管控财政重大风险。严格执行中长期隐性债务化解方案，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风险，确保完成年度化债目标任务。积极推动市本级纳入财政部 2021 年隐性债务化解试点，争取更多置换债券指标有效减轻偿债压力。做好平台公司整合转型“后半篇”文章，支持加大有效资产注入，在稳步发展中有序消化存量债务。切实履行地方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，推动市级融资担保资源重组升格，支持金控集团做强主业、做大体量；全面落实金融企业经营预算、绩效考核、统计监测等日常管理机制，严密防范其重大经营风险转嫁为财政风险。

8.全程紧盯政策执行风险。系统梳理重点任务。对“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财政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，中央、省、市明确的财税领域重大改革事项和重大决策部署进行系统梳理，并组织局党组和全局干部职工进行深入学习。明确分工压实责任。对照财政部门负责的重要工作或重大任务，进行分解和查摆，对已经落实的及时总结经验，尚未落实或需长期推进的，进一步细

化落实举措，完善长效机制。强化督导狠抓落实。持续跟踪重大政策落地情况，纳入分管领导、科室负责人、具体责任人的考核事项，抓好工作落实的“最后一公里”，以铁腕之力确保政策落地“不打折、不走样”。

9.全力防范权力运行风险。强化风险点的排查。特别是针对财政内部权力运行的关键风险点，进行细致全面的排查，并加强对绩效评价、投资评审等业务领域第三方中介机构管理和廉洁风险排查，及时“查漏补缺”，并注重以点带面、以市带县，杜绝腐败滋生的土壤。完善业务管控体系。对承接省级授权管理的各类财政资金，以及市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全面梳理，从制度上扫除监管“真空”；完善直达资金调拨机制，让财政资金与全链条监督同步落地。建立全方位财政监督长效机制。运用财政扶贫和直达资金动态监控、公务消费监管等“大数据”监管体系，完善覆盖财政全流程的内控管理制度框架体系，加强重点财税政策执行情况监督检查，确保廉洁理财、规范用财。对标对表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。抓好中央巡视省委、省委巡视“回头看”反馈意见，以及市委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，对照问题清单，健全整改长效机制，精准推进落实，做好成果运用，以整改的实际行动诠释对党忠诚，以整改的实际成效彰显作风水平。

四、突出“改革创新”，在优化完善体制机制上下“实功夫”

10.深化财税体制改革。坚决落实全省财政体制改革有关部

署，科学评估收入影响，统筹调整收支计划，确保基层财政平稳可持续运行。积极跟进省级层面继续推进的各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改革，并结合我市实际，科学确定市以下交通等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的支出责任。紧盯消费税征收环节后移并稳步下划地方等税制改革进展，做好提前谋划和准备，为宜春争取长远利益。

11.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。推动零基预算走深走实，大幅拓宽试点范围和覆盖面；完善全口径预算管理，规范罚没收入等管理模式，“以需定支”提升资金使用效益；依托部门预算项目库，探索选择使用范围广、与部门履职和管理相关度高、适合标准化管理的共性项目制定支出标准，提高项目资金申报科学性。强化全面预算绩效管理，健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共性绩效指标框架，推进绩效管理信息化建设，丰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，促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。

12.深化财政“放管服”改革。纵深推进政府采购改革，进一步清理妨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，赋予采购人更多自主权，并积极推动政府采购电子化网络市县全覆盖。优化投资评审服务机制，探索从项目申报、在线评审、专家中介管理及监督考核等全流程信息化管理，大幅提升评审工作质量和效率。全力支持事业单位改革，落实好资产划转、财政保障等涉及工作，理顺经费管理机制，确保改革平稳有序推进。

五、突出“恪尽职守”，在提升综合服务能力上下“细功夫”

以迎接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为契机，牢牢抓住加强党对财政工作集中统一领导这一根主线，以建设“三大工程”、建立“九大机制”为抓手，进一步深化认识、细化举措、优化作风，提升财政服务水平，护航“十四五”开局起步。

13.实施财政党建提升工程。着力加强机关党的建设，建立起“三大”机制，进一步促进党建与工作深度融合，助推“三化”建设工作提质增效。

一是建立党组定期部署机制。要切实把机关党建列入宜春财政工作的大局通盘考量，贯彻落实领导干部抓党建的工作责任，建立党组专题议事工作制度，定期研究部署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、党风廉政建设、意识形态等重点任务，有效开展党支部建设、机关发展党员等工作，将“规定动作”做到位，把“自选动作”做出彩，以科学高效的统筹谋划，引领机关党建开创新局面。

二是建立党建协调通报机制。要坚持系统思维从整体上提升党建质量，各部门、各支部应注重协同性，机关党组织与驻局纪检组要强化督导力度，对于各支部、科室重业务轻政治或游离于业务之外搞空头政治的，应及时通报、快查快纠。特别是各党支部书记要切实发挥组织、协调和监督作用，主动联络支部组成科室（单位）的负责人，每季度召开联席会议和学习活动，共同参与理论学习、政策研讨和业务交流，致力实现以党建促业务，以业务强党建。

三是建立党务联系督查机制。要将谈心谈话常态化、制度化，做到全面覆盖、重点突出，每年主要领导要对分管领导开展廉政谈话，分管领导要对科室负责人进行政治家访，支部书记要与每一名支部党员开展深入交流，全面客观掌握干部的思想动向和心理状态。要做好理论宣讲，领导干部应每年向党员群众讲一堂党课或专题课，让“精神之钙”滋养初心、引领使命。要加强机关党委对各党支部的指导，指派委员联系各党支部，对支部工作每季度开展检查，畅通局党组、机关党委、党支部和党员的四层衔接。

14.实施政务服务优化工程。服务是政府的最大职能，财政作为国家治理体系的基础和重要支柱，应更好地顺应政府职能转变的大势，不断完善制度建设，持续提升服务效能。

一是建立建言献策机制。突出集思广益、群策群力，围绕中央、省、市重大决策、重点战略、重点分工，鼓励全市财政干部对宜春发展出“点子”、献计策，着力打造财政“点子库”，并实行定期收集、动态更新。同时，精心挑选较为成熟、具备较大落地可能的“金点子”，以建议形式上报市委、市政府作为决策参考，提高财政部门服务大局的意识和水平。

二是建立招商亲商机制。牢固树立抓招商引资就是抓财源建设的理念，加强招商引资工作谋划，完善激励奖励政策，着力营造“人人都是招商主体”的良好氛围。同时，切实做好服务的“后半篇”文章，各科室要利用宣传减税降费政策、开展挂点联系工作等

各种途径与客商接触互访，并发挥财政部门优势，实实在在帮助客商解决资金融通、跨部门协调等问题，以真诚、务实、优质的服务赢得长久信任。

三是建立惠利民生机制。积极开展民生类资金使用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，深入基层发现问题堵点、倾听群众诉求，统一收集汇总，为制定和完善各项民生政策、民生工程提供有效参考。建立民生工程调度督导机制，参照市级十大重点民生工程责任单位分工，按照“谁服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分解至责任科室，坚持按月调度，密切跟踪实施进度，主动对接做好服务，全力推动既定民生实事如期全面完成。

15.实施作风建设长效工程。工作作风就是单位的形象，直接展现了其服务意识、履职能力和管理水准，因此必须以构建长效机制为保证，扎实开展“五破五立”纠“四风”、转作风、促发展专项活动，驰而不息擦亮作风建设“名片”。

一是建立重点工作督导机制。围绕市委、政府确定的重大决策部署和财政中心工作，结合局领导批示精神和具体要求，一事一立项，明确责任科室，常态化开展督促、检查、调度和“回头看”，维护政令畅通，提高执行质效，确保各项决策有效落实，促进全局工作快办、快结、快反馈，科学有序推进。

二是建立意见流转审批机制。以规范运转和提高效率为核心，对于需财政部门出具的各类经费等相关意见，建立制度化科

学化的运转流程，明确各岗位、各科室权职，理顺流转审批程序，坚决杜绝庸懒散拖、推诿扯皮等不良作风，及时提出方向正确、依法合规、切实可行的高质量意见、建议。

三是建立即问即办责任机制。坚持用制度管人管事，全面对照财政职能，修订办事服务承诺和办理流程，以“清单式”明确各类事项的责任科室和办结时限，向社会公众长期公开；明确首问负责、一盯到底，坚持马上就办、热情服务，确保投诉有门、严肃问责，按季度对作风纪律情况进行督查通报，全力打造让单位和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。